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并科〔2015〕18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经市科技局局务会议研究并报市双创工作领导组会议审定，现将《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双创办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鼓励、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创业创新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并发〔2015〕8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并发〔2015〕9号）和《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并字〔2015〕27号），按照《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是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等四部门2011年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且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保持一定研发投入强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应符合的标准和条件：

- 1、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产品、技术（服务）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围和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 3、小微企业设有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研发投入

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以上，产品、技术（服务）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50%以上。

4、开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制，从事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以及科技服务等创新活动，并有明确的科技人员收入分配和奖励制度。

5、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活动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常年受理，申报企业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申报表；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证或租房协议，国、地税登记证等资质证明；
-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和以往开展项目情况，科技成果、专利、软件、植物新品种等证书；特种行业许可证；
- (4) 上年度企业研发费用、产品技术及主营收入财务会计报表。

第四条 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认定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五条 经认定的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可纳入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工作给予支持。同时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进行重点培育，实行动态管理。认定管理部门要建立年度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分析

和监测。

第六条 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认定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认定的，按本办法重新申报。

第七条 对企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认定的行为，取消其太原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资格，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本办法由太原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技术领域：_____

申报年月：_____

填 报 人：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五年制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企业注册部门 及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学历		所学专业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工 总数	其中大专以 上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占 总人数比例	科技人员学历			科技人员分类				
			总计	硕博	大学	大专	总计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上年度营业收 入(万元)		其中	技术性收入				占营业收 入比例			
			科技产品销 售收入				占营业收 入比例			
上年度研究开 发经费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主导 产 品 简 况	(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批量、技术水平、产值利税等)									

企业申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认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备案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一式三份，企业、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科技局各一份。